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7-045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2017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865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说明》(以下简称“2017年《回购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原股东除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八方合计应承担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1,186,358,163.87元。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期(第二期)上述宇星科技原股东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回购说明》所载金额的50%,即593,179,081.94元。

经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No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等八方一致确认,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6年《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及2017年《回购说明》无异议,并对确认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积极履行购回义务。各股东具体承担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二期回购	名称	二期回购
太海联	190,882,305.47	ZG香港	290,222,270.91
福奥特	63,627,416.81	和华控股	42,337,456.56
和熙投资	5,609,632.19	ND香港	500,000.00
合计	593,179,081.94		

为落实上述约定条款,各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签署第二期《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宇星科技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太海联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太海联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190,882,305.47元。太海联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太海联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太海联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福奥特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福奥特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63,627,416.81元。福奥特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福奥特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福奥特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和熙投资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和熙投资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5,609,632.19元。和熙投资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和熙投资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和熙投资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ZG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ZG香港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290,222,270.91元。ZG香港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宇星科技在收到ZG香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290,222,270.91元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移给KPCB WFOE,相关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移给KPCB WFOE;290,222,270.91元所对应的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后续的催收、处置、回款后的资金分配内容等由宇星科技原股东另行商议。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ZG香港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ZG香港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amuel Holdings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和华控股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和华控股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42,337,456.56元。和华控股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和华控股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和华控股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ND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ND香港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500,000.00元。ND香港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ND香港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ND香港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鹏华投资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鹏华投资不参与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其第二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JK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JK香港不参与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其第二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7-04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2017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865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说明》(以下简称2017年《回购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原股东除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八方合计应承担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1,186,358,163.87元。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期(第二期)上述宇星科技原股东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回购说明》所载金额的50%,,即593,179,081.94元。

经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No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等八方一致确认,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6年《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及2017年《回购说明》无异议,并对确认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积极履行购回义务。各股东具体承担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二期回购	名称	二期回购
太海联	190,882,305.47	ZG香港	290,222,270.91
福奥特	63,627,416.81	和华控股	42,337,456.56
和熙投资	5,609,632.19	ND香港	500,000.00
合计	593,179,081.94		

为落实上述约定条款,各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签署第二期《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宇星科技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太海联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太海联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190,882,305.47元。太海联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太海联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太海联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福奥特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福奥特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63,627,416.81元。福奥特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福奥特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福奥特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和熙投资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和熙投资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5,609,632.19元。和熙投资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和熙投资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和熙投资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ZG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ZG香港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290,222,270.91元。ZG香港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宇星科技在收到ZG香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290,222,270.91元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移给KPCB WFOE,相关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移给KPCB WFOE;290,222,270.91元所对应的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后续的催收、处置、回款后的资金分配内容等由宇星科技原股东另行商议。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ZG香港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ZG香港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amuel Holdings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和华控股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和华控股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42,337,456.56元。和华控股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和华控股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和华控股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ND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ND香港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购回对价为人民币500,000.00元。ND香港对该金额无异议,并愿意按时足额履行该支付义务。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ND香港应将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二期购回对价资金全额支付给宇星科技;逾期由ND香港按余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宇星科技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鹏华投资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鹏华投资不参与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其第二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JK香港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宇星科技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的购回金额无异议,愿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经协商同意,JK香港不参与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其第二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7-04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6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与宇星科技原股东除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和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外其他八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宇星科技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以下简称“《购回对价支付协议》”),各方同意将按时足额积极履行购回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天健审(2016)4436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16年《专项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2015年12月31日已存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值为1,501,850,570.21元,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新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49,941,927.40元,前述两项总计2,351,792,497.61元。(详见201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6年9月20日,公司先后收到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No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合计770,480,577.46元。至此,除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没有履行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承诺外,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均已完成了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款的支付。(详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履行第一期应收款购回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865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说明》(以下简称“2017年《回购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原股东除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外的其他八方合计应承担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1,186,358,163.87元。(详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说明》)

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和华控股等八方对天健会计师出具2016年《专项说明》、2017年《回购说明》确认无异议,并对各自应承担的购回金额确认无异议,愿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积极履行购回义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应收账款购回安排

1、依据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专项说明》”,2017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回购说明》,以及《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等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购的约定,本期(第二期)上述宇星科技股东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593,179,081.94元,将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同意履行《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购回对价支付协议》及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购的约定,经各方协商,第二期购回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二期回购	名称	二期回购
太海联	190,882,305.47	ZG香港	290,222,270.91
福奥特	63,627,416.81	和华控股	42,337,456.56
和熙投资	5,609,632.19	ND香港	500,000.00
合计	593,179,081.94		

3、鉴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截至披露日未履行应收账款购回承诺,为维护股东权益,保障股东的利益,2017年1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宇星科技对权策管理、安雅管理违约提起了诉讼,已立案,并同时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查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进入对该案件的审理工作阶段,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等待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庭审安排。详见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分别持有公司3.03%、1.49%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7-048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amuel Holdings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2.0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及议案2中的子议案2.01、2.02,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及议案2中的子议案2.03,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回避表决议案1及议案2中的子议案2.04;议案2需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3、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Samuel Holdings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2.0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6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7;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